

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召开全省律师惩戒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召开全省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会议，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2020年9月25日上午报到，下午召开全省律师惩戒工作会议。所有参会人员参加。

2020年9月26日上午，召开省律师协会惩戒与执业纠纷调处专门委员会年会。省律师协会惩戒委委员、分管副会长、监事及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主任参加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

沈阳市阳光宾馆（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56号）

三、参会人员：

1、省律师协会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会主席、分管维权惩戒工作的副会长、对接惩戒工作的监事会副主席；

2、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（科）长；

3、各市律师协会秘书长，分管律师惩戒工作的副会长，律师惩戒委员会主任（或副主任）；

4、省律师协会惩戒与执业纠纷调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这次召开的工作会议，并按本通知要求，通知相关人员务必参加会议，并于9月17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（电子版）报至省律师协会秘书处。

2、各市律师协会分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因故确实无法参加会议的，务必指派本市的其他主要领导参加会议。

3、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由省律师协会统一承担，需要住宿的人员应当在参会报名表上予以明示。

联系人：王晶

联系电话：024-86618716

联系邮箱：630540676@QQ.com

附：辽宁省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会议报名表



附件：

辽宁省律师协会维权惩戒工作会议报名表（9月25日至26日）

_____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是否住宿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